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 海南新坐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白沙县七坊镇英歌小学综合教学楼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白沙县七坊镇英歌小学综合教学楼工程。

2.工程地点: 白沙县。

3.工程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_____。

5.工程内容: 拟建1栋3层综合楼,面积1059.63平方米,建筑高度12.20米,1层层高为3.9m,2-3层层高均为3.6m,女儿墙高度为0.8m,室内外高差为0.30m。及给水、电气等工程(具体以施工图及清单所包含的工程内容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包税金。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检测评定合格等级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零叁万伍仟柒佰零贰元陆角玖分 (¥3035702.69 元，中标下浮率：0.59%)；

2. 合同价格形式：转账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欧阳勤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白沙县教育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合同日期起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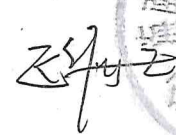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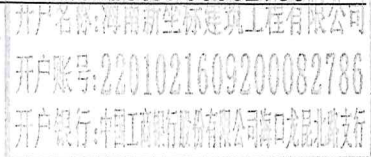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00826183-8

地 址: 白沙黎族自治县桥南一横路
邮 政 编 码: 572800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电 话: 27723287
传 真: 27723123
电 子 信 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60000578712098A

地 址: 海口市国瑞城铂仕苑一栋一单元 601
邮 政 编 码: 570203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电 话: 0898-66516761
传 真: 0898-66516761
电 子 信 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工商银行海口龙昆北路支行
账 号: 2201021609200082786



19.12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HNXL2020-025)

海南新坐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白沙县七坊镇英歌小学综合楼工程, 建设地点: 白沙黎族自治县七坊镇英歌小学校园内; 建设内容: 该项目拟新建1栋3层综合楼, 建筑面积为1059.63 m², 建筑高度为12.20m, 1层层高为3.9m, 2~3层层高均为3.6m, 女儿墙高度为0.8m, 室内外高差为0.30m。以及配套建设给排水、电气工程。招标范围: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工期: 210日历天; 项目预算: 305.374703万元。

谈判工作于2020年09月17日已经结束, 根据成交确认函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格(人民币): 3,035,702.69元, (大写: 人民币叁佰零叁万伍千零叁拾玖元玖角玖分)。成交下浮率0.53%, 现场项目部为采购人配备详见附件,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 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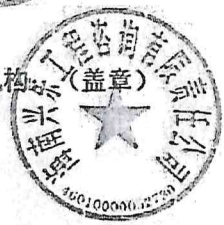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0年9月18日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0年9月18日



见证机构: (盖章)



2020年9月18日

附件: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姓名	项目部职务	资格/岗位证书证号	身份证号
欧阳勤星	项目经理	建造师 琼 246131404436	46000619830312401X
岑鑫	技术负责人	190311210	460025199104104212
王启庄	施工员	46171010000275	460028199512260010
梁玉飞	安全员	琼建人(安) 20160001498	460026199203281229
蒙芳碟	质量员	46171060000260	460004199405142229
薛秀旦	资料员	46181140000544	460003199206176622

